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年1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1

- 一、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自何时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1
-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需要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吗?..... 1
- 三、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缴费人欠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向哪个部门缴纳?..... 1
- 四、 缴费人如何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2
- 五、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缴费地点有什么变化吗?.....2
- 六、 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使用哪种票据?..... 2
- 七、 缴费人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后需要退库的,应如何处理?..... 3
- 八、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有变化吗?..... 3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4

九、 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在时间上有何要求？	4
十、 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不在同一地市，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吗？	4
十一、 纳税人出售现住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4
十二、 纳税人购买二手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4
十三、 纳税人购买新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5
十四、 纳税人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5
十五、 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纳税人应如何计算自己的退税金额？	5
十六、 出售夫妻双方共有住房，新购住房登记在一方名下，或者一方出售其名下住房，夫妻双方共同新购住房，如何计算退税额？	5
十七、 纳税人应向哪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6
十八、 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6
十九、 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后来解除了房屋交易合同，已经获得的退税应当如何处理？	6
二十、 买卖非住宅能否适用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税政策？	7
二十一、 重新购买住房为新房，从发票、合同等无法确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在计算新购住房金额时，纳税人应如何还原不含税销售额？	7

二十二、 个人转让现住房部分产权（如共同共有人将其持有的产权份额转让给他人能否适用该政策？	8
二十三、 通过交换方式，双方实现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情形（即互换住房）能否适用该政策？	8
二十四、 对赠予情形，受赠方能够视为新购住房适用该政策吗？	9
二十五、 通过法院拍卖、法院判决等方式取得的住房，能否适用该政策？	9
二十六、 预售商品房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且办理了备案，购房时间和购房金额如何确定？	9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一、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自何时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 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在2023年1月1日以后缴纳的，需要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吗？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规定，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三、 2023年1月1日后，缴费人欠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向哪个部门缴纳？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

规定，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四、 缴费人如何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二条规定，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五、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缴费地点有什么变化吗？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三条规定，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因此，缴费人因建设项目占用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原则上向林地、草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费。此外，此外，项目如涉及跨市县的情形，按照当地税务机关的具体安排有关规定执行。

六、 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使用哪种票据？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四条规定，

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七、 缴费人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后需要退库的,应如何办理?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五条规定,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有变化吗?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六条规定,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相关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

——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九、 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在时间上有何要求？

答：按照政策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即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的时间均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出售和新购住房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 年。

十、 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不在同一地市，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吗？

答：不可以享受退税政策。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行政区划范围内。

十一、 纳税人出售现住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出售现住房的时间，应以现住房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时间为准。

十二、 纳税人购买二手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

十三、 纳税人购买新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时间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税务部门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

十四、 纳税人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答：按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按照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五、 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纳税人应如何计算自己的退税金额？

答：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比例计算该纳税人的应退税额。

十六、 出售夫妻双方共有住房，新购住房登记在一方名下，或者一方出售其名下住房，夫妻双方共同新购住房，如何计算退税额？

答：根据对于上述情况，夫妻双方可以按照产权总额共同计算应退税额，也可以按照各自持有的产权份额分别计算应退税额。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办理退税申请时，除提供《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双方的身份证件和结婚证。

十七、 纳税人应向哪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也就是说，纳税人卖房时在哪个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就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当在本地政务服务大厅或者不动产交易大厅等场所缴纳现住房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仍应到该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交易大厅提起退税申请。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另有规定，按照规定办理。

十八、 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在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时，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外，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一）纳税人身份证件；（二）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三）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四）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十九、 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后来解除了房屋交易合同，已经获得的退税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政策规定，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主动缴回已退税款；纳税人逾期缴回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如实申请，认真填写并核对申请表，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 买卖非住宅能否适用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税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因此，非住宅不能适用该政策。对于不动产权证上标注的产权类型难以判断的情况，各地税务部门可商当地住建部门确定。

二十一、 重新购买住房为新房，从发票、合同等无法确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在计算新购住房金额时，纳税人应如何还原不含税销售额？

答：对于从发票、合同等可以确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情况，计算新购住房金额时，按照发票、合同等确定不含税销售额；对于从发票、合同等无法确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情况，计算新购住房金额时，统一按照 5%还原计算不含税销售额。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还原计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口径，仅用于计算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不影响增值税政策执行。

二十二、 个人转让现住房部分产权（如共同共有人将其持有的产权份额转让给他人能否适用该政策？

答：个人转让现住房部分产权的，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可按规定享受政策。

二十三、 通过交换方式，双方实现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情形（即互换住房）能否适用该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对于互换住房的情形，对于出售现住房时间早于新购住房时间，或两者为同一天的，可按规定

适用该政策；对于出售现住房时间晚于新购住房时间的，按规定不能适用该政策。

二十四、 对赠予情形，受赠方能够视为新购住房适用该政策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赠予情形下，由于受赠方并非从市场上购买住房，因此不能适用该政策。

二十五、 通过法院拍卖、法院判决等方式取得的住房，能否适用该政策？

答：一是对法院拍卖方式取得的住房，可按规定适用该政策。二是对法院判决方式取得的住房，根据法院判决的具体内容确定。对于有交易实质的，可适用该政策；对于没有交易实质的，如离婚析产、遗产等，不能适用该政策。

二十六、 预售商品房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且办理了备案，购房时间和购房金额如何确定？

答：新购住房时间按照首次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新购住房金额由纳税人从首次备案

金额和补充协议备案确定的总金额中选定，如需退税可按程序申请。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